

让市民出行更便利舒适

——记富民兴鲁劳动奖状获得者市公交总公司

本报记者 张孝平

“捧到奖牌的那一刻，所有的辛苦和劳累一扫而光。”谈起去年枣庄BRT当选“中国道路运输领袖品牌”，市公交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黄玉强就激动不已。

黄玉强的激动和自豪是很自然的。全国300多个道路运输企业参与竞争，最终只评选出11个领袖品牌。没有非凡的实力，是绝对不可能跻身此行列的。

“市民满意、政府放心、企业发展、职工幸福”，这是市公交总公司的发展理念。按照这一理念，近年来，市公交总公司从理顺工资分配这个职工最关心的问题入手，出台了工资改革方案，将职工工资分为基础工资、绩效工资和奖励工资三部

分，提高后两者占比，实现了同工同酬、按劳分配、多劳多得。通过出勤天数、行驶里程、安全行车等指标，职工自己都能计算出月工资多少，使职工由过去的“让我干”转变为“我要干”，工作态度和服务质量出现了巨变。

市公交总公司还实行全员参保，按时足额缴纳养老金，每年增支养老金165万元；对历史欠缴的部分养老金进行了补缴，解决了职工的后顾之忧；增缴全民住房公积金，将缴纳系数提高了1倍，逐步解决职工长期以来因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过低无法贷款买房的问题。

市公交总公司的免费早餐，也是一项“暖心工程”。

最早的线路是5点20分，很多上早班的员工来不及吃饭，饿着肚子上岗，不仅对健康不利，还会影响服务质量。公司联系餐饮企业为职工提供营养早餐，每天按5元的标准配餐，以蛋、粥、奶、小菜和各类主食为主，每一个类型，每周一次循环。每逢节假日，还会相应增加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市公交总公司还开展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全面推进规范化“准航空式服务”，工作中统一标识着装、站立式微笑服务、普通话导乘，而且每名BRT驾驶员人员都能熟背站名、地名及线路附近标志物，使乘客到达目的地更明了、更快捷、更准确。

爱岗敬业、助人为乐、传递爱心，已在1600名职工中蔚然成风。大家以优质高效的服务，向全社会传递着正能量。三年来，公司共收到乘客赠送的锦旗95面、表扬信696封，拾金不昧总价值达138万元，二分公司7路公交车被授予“全国文明线路”称号。

方便快捷的公共交通，也让市民出行变得更加舒适便利。截至目前，市公交总公司已开通运营线路45条，总长度达710公里，日均运送乘客16万人次，BRT实现了市辖区全面覆盖、互联互通。群众对城市公交的满意度，由原来的75%提高到现在的91.5%。2013年，在全市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中，公交总公司名列23个公共服务类参评单位第一名。

近年来，市公交总公司先后被授予省文明单位、全国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优秀推进企业等称号，BRT线路荣获全国敬老文明号、省级敬老文明号、省工人先锋号等表彰。在刚刚过去的“五一节”前夕，这个公司又荣获了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状。

最美劳动者

助学活动。

在区驻地的社区，台儿庄区开展了以“党员闪光行·点亮微心愿”为主题的微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在贫困家庭、孤儿、空巢老人群体中征集“微心愿”，争当“圆梦使者”，为困难群众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两年来，这个区已有236家驻区单位党员志愿者到社区报到，4600名党员认领了政策宣传、青少年关爱、社区文化、敬老助残、环境卫生监督等11个服务岗位，开展各类社区志愿服务活动1360余场次，做实事好事11250余件次，解决实际问题1600余个，服务居民达26700余人次。

通过志愿宣讲弘扬民族精神，通过志愿服务满足游客多层次需求，通过义举扶弱济困，以细节温暖人心，以爱心传承文明……如今，大战故地台儿庄共有机关干部、党员群众、妇女儿童等各类志愿者8600多名，他们独具特色的志愿服务在古运河畔生根发芽，长成了参天大树。



夏季招聘会“火热”进行

5月30日，峄城区举办“助力民企发展，建设乐业峄城”主题的2014年民营企业夏季招聘会，积极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免费搭建岗位对接平台。招聘会共有区内内外53家企业参加，提供就业岗位4600个，进场求职人员3100人次，达成就业意向1350人。（赵峰 谭永蒙 摄）

农行枣庄分行与市残疾儿童教育康复中心开展结对帮扶

在“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农行枣庄分行组织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赴枣庄市残疾儿童教育康复中心，开展结对帮扶并与孩子们一起提前欢度“六一”儿童节。

枣庄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是一所集康复、医疗、特殊教育、培训服务于一体的康复机构。主要开展脑瘫、智障、肢残、孤独症、语言障碍和聋儿语训等各类残疾儿童的医疗、康复和特殊教育等服务。了解到情况后，农行枣庄分行向康复中心送上了帮扶物资，包括捐助的儿童读物、书包、文具以及各种学习和生活用品。捐赠仪式结束后，农行

枣庄分行青年志愿者代表与康复中心的师生们一起联欢，孩子们表演了精心准备的节目，大家共同度过了一个快乐、和谐又充实的节日。

此次活动只是农行枣庄分行长期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一个缩影，作为国有大型企业，农行枣庄分行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不忘回报社会，积极投身扶贫济困、抗震救灾、公益援助等社会公益活动，先后荣获“省级文明单位”、“山东省消费者满意单位”、“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拍卖公告

受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4年6月20日15时在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二楼拍卖厅（枣庄市光明大道1959号）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以现场拍卖方式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1：位于枣庄市市中区解放北路1599号大门南沿街B107室两层一套门面房。该房屋建筑面约491.52平方米，参考价193.07万元。交纳竞买保证金40万元。

标的2：位于枣庄市市中区解放北路1599号大门南沿街C106室两层一套门面房。该房屋建筑面约368.64平方米，参考价144.81万元。交纳竞买保证金30万元。

二、标的展示：拍卖标的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一天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

三、办理竞买手续：有意竞买者应于2014年6月19日前以转账方式将标的竞买保证金交至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枣庄分行新城支行；账号：37001648001059000777；汇款请注明项目用途，竞买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为准。

有意竞买者（含优先购买权人）请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交纳凭证于2014年6月20日14时至14时50分到拍卖地点办理竟买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四、未竞得者3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特别说明：

1.拍卖标的未办理房屋权属手续，标的办证、过户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2.拍卖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确权为准，若有出入，拍卖成交价款以及拍卖佣金不予调整。

六、与标的相关的优先购买权人，请于2014年6月19日前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合法有效的优先购买权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联系方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华路1773号）网址：www.sdcqjy.com

季女士 0531-86196157 15853168667

山东龙德拍卖有限公司（枣庄高新区泰山北路北首（八一电厂路））网址：www.sldpm.com

0632-7697789 13963252195 18766668123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山东龙德拍卖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通告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计划安排，现对省道S348枣曹线南园立交桥（K9+500）至

光明西路（K36+600）段进行中修改造，该路段2014年6月7日至2014年12月31日实

行半封闭施工，给过往车辆和行人带来不便，请谅解，请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安全。

特此通告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枣庄市公路管理局

公告

周宗才：本院受理原告孙守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谢松利、陈鹏、刘立财：

本院受理原告谢松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4年9月22日上午10时在本院税郭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王玉华、李加锋、王峰：

本院受理原告李加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4年9月15日上午10时在本院税郭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宋臣臣、孙振海：

本院受理原告宋振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4年9月2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税郭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王祥东、谢运慧、王祥礼：

本院受理原告王祥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4年9月28日上午10时在本院税郭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周传江、周琳：

本院受理原告周传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4年9月1日中午12时在本院税郭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公告

纪宝合、纪振山：

本院受理原告纪宝合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4年9月1日中午12时在本院税郭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公告

孙国、曾娅玲：

本院受理原告孙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4年9月1日中午12时在本院税郭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公告

孙国平：

本院受理原告孙国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4年9月1日中午12时在本院税郭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公告

吴秀菊、王光山：

本院受理原告吴秀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4年9月12日上午10时在本院税郭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公告

王敦国、田勇刚：

本院受理原告王敦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4年9月12日上午10时在本院税郭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公告

王广泽、孙继三、林林、孙桂英、郑红英、张健、郑秀英、郑洪伦、郑敬祺、关继红、公方军、贾庆霞、蒋宝英、相修敬、郑洪永、孙兰君、李思婉、孙本旺、朱传兰、朱天洪、朱梅、刘建军、徐瑞玲、郑秀、闫吉虎、张洪、李翠萍、李雪英：

本院受理原告王广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4年9月12日上午10时在本院税郭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公告

王祥东、孙继三、张继三、孙桂英、郑红英、张健、郑秀英、郑洪伦、郑敬祺、关继红、公方军、贾庆霞、蒋宝英、相修敬、郑洪永、孙兰君、李思婉、孙本旺、朱传兰、朱天洪、朱梅、刘建军、徐瑞玲、郑秀、闫吉虎、张洪、李翠萍、李雪英：

本院受理原告王祥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